

◎ 内部资料 ◎

东北师范大学政治系

《哲学社会科学译丛》编辑委员会编辑

哲学社会科学

译丛

第一辑

● 政治学

● 社会学

● 科学社会主义

东北师大政治系

《哲学社会科学译丛》编辑委员会编辑

哲学社会科学译丛

第一辑

(政治学·社会学·科学社会主义)

1982年9月·长春

出版说明

奉献给读者的这个《哲学社会科学译丛》是做为参考教材出版的读物。它汇集我系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专业各个学科的教师们的研究成果，凝结了他们艰辛的劳动。假如它能帮助广大本科生和函授生扩大知识领域，提高文化与科学水平，增强独立工作和一定的科研能力，从而有助于我们全民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就算译者们贡献给社会主义文明大厦、民主宫殿的一杯杯拌和着汗水的沙土。那样，我们所期望的目的也就算达到了起码的一步。

党和毛泽东同志历来主张、大力提倡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同研究现状和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联系起来、结合起来。早在一九三八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499页）一九四〇年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又提出：“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毛泽东选集》第667页）。在长期的斗争中，党和毛泽东等同志总结经验，逐步形成和确定了学习中国古代的和外国文化的正确方针“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同志号召我们向科学进军，在讲到如何正确处理“中国和外国关系”问题时，更进一步明确指出：“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

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

（《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85页）自那时以后，我系广大教师掀起了一个学习与研究的热潮，在理论与实际结合的方针指导下，学理论、学历史、学文化、学外语，研究现状，也研究我国古代的和外国的东西，真是方兴未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了教学与科研的新局面。哲学、政治、经济等专业，恢复和新建了不少学科，特别是对外国政治、经济的研究明显地加强了。正是在短短几年内大家辛勤努力的结果，才有了可能使这个“译丛”同读者见面了。虽然，在二十几年后才实现了我们在五十年代的夙愿，然而它在党的十二大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时刻破茧而出，还是令人欣慰和庆幸的。

《哲学社会科学译丛》将不定期地分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专辑刊印为教学所必需的、教师经过科学研究译出的有一定质量的译文，内部发行，供本系本科生、函授生学习参考。由于译者们教学与科学研究任务的繁重，他们又自认自己的水平有限，舛误和不当之处一定会有。但是，航道既已开通，船帆既已升起，我们相信我们大家一定会排除困难，坚定不移地到达目的。

《哲学社会科学译丛》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政治学、政治制度

- (1) 近代政治机构原理和英国政治制度 (刘绍贤译)
 - (73) 民主政治基本原理和日本政治制度 (邵德门、徐相福译)
 - (156) 日本政治的各种问题 (周春元译)
 - (203) 美国的行政、司法审判系统和联邦管理机构 (王才松译)
 - (218) 美国废除死刑的理论与实践 (王才松译)
 - (242) 外国政治制度有关名词选译 (王才松译)
-

社会学

- (253) 现代社会的特征和日本社会 (柳中权译)
 - (268) 社会学名词选译 (柳中权译)
-

科学社会主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 (287) 日本共产党的社会主义“生成期”论
(赵邨方译)
- (311) 高举科学社会主义旗帜——日共十六大决议第
六节摘译(庄庆钧译)
- (315) 日共纲领路线的二十年(魏学琪译)
- (339) 《先进国家革命的理论》摘译(周春元译)
- (355) 《国家与革命》的结构(魏学琪译)
- (371) 俄共(布)中央讨论对德和约问题的情况
(魏学琪译)
- (376) 列宁在病中(刘绍贤译)
-

政治教育

- (391) 宪法教育(宋治安译)
-

近代政治机构原理和英国政治制度

佐腾 功 著

刘 绍 贤 译

按：本文摘译自著者为日本东京大学编写的教材《比较政治制度》（日本东京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版）的第一章“近代各国政治机构的基本原理”、第二章“世界各主要国家政治机构的各种类型”的第四、八节和第三章“最近各国政治机构的变动”的第一节。译文题目和译文内容的大标题，是译者拟加的。

作者佐腾功是日本当代著名的政治学家和宪法学家。他在本书中阐明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考察了世界上主要国家：英、法、美、德、苏和中国等各国政治制度，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引录了许多著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政治家的论点，揭示并总结了近代各国政治统治的经验和方法，尤其是系统地考察了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产生、确立和发展变化过程及其规律。因此，为我们研究西方政治制度的演变过程和规律，了解资产阶级学者在比较政治制度这一学科方面的研究方法和观点，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由于我们日文水平有限，又缺乏有关这方面的知识，译文中的不妥和错误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2, 8, 15

一、近代各国政治机构的基本原理

首先概括地考察十九世纪议会制的基本原理，应当作为研究这一课题的出发点。从十九世纪以来到现在，由于各国政治环境的变化，政治机构现出了各种类型，但都是以十九世纪的议会制为其出发点的。如二十世纪的独裁专制和极权主义的政治机构，是作为十九世纪议会制的对立物而出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出现的各国政治机构，也是这一历史的继续和发展的结果。

那么，十九世纪议会制的基本原理是什么呢？埃斯曼对此作了如下的阐述：

“十六世纪哲学给欧洲带来一种新的思想潮流，把它应用于政治思想领域，就成为用理性和正义的原理来改造近代社会，变革整个世界的强大动力。这些理论原理，既征服了多数人们的思想，又被美、法两国革命付于实践。从此就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传播到欧美许多国家，使其宪法沿着同一方向，并以同样的方式加以改造。于是象征着近代自由的原理和制度的共同基础被创造出来了。这是今天西方各国宪法的普遍原则。当然，应用这些原则的各国宪法不仅在细节上，就是在根本性问题上也有很大差别。这是因为一方面要按自然的力量在世界上传播新原理，并同各国历史进程所产生的各种因素相结合；另一方面，各国历史条件不同所产生的革新原理，特别是关于政治形态这一点，虽属相同因素，但在不同社会却形成了不同的体系。所以，西方各国政治制度虽然是在同一基础上产生的，并且极其相似，但同时又有各自的特点。……由于命运和人类的力量充实了共同的基本内容，这不只是来源于十八世纪

思辨哲学原理，而且它的大部分是英、法所提供的种种制度和原则。所有这些，如果严格地去掉其国家的特点，就将纳入对各国都适用的潮流之中。英国在其固有的进化过程中，哲学家认为难以解决的政治自由问题，由于各种情况交织在一起，于是部分地解决了。这当然要成为他国的典范。以后它的教育作用仍然明显。”①

埃斯曼认为十九世纪议会制的基本原理，一是十八世纪思辨哲学的产物；二是英国宪法史的产物。前者是：人民主权论、权力分立论、人权理论、成文宪法原则和宪员制定权理论；后者是：代表制、两院制、阁员责任制、议院内阁制。埃斯曼的两种分类法能否确立，是属疑问，但这些原理构成了十九世纪议会制的特点和标志，其中大部分是十九世纪政治哲学的产物，并在英国宪法史上可以发现它的发展形态，这是确凿无疑的。

这八个原理，作为比较政治机构的座标是适宜的。但其中的人权理论是关于国家权力的内容和界限问题，成文宪法原则和宪法制定权的理论，是关于解决政治机构的方法问题，所以，对于这些非政治机构的原理，而是它的背景 and 基础的问题，不在所述之内。

（一）人民主权

1、人民主权和代议制以及直接民主制

主权在民的原则，在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三条是以“人民是一切主权的渊源”表述的。在德国魏玛宪法第一条中，是以“国家主权由国民行使”的文字来表述的。这些都是

①转引自宫泽俊义、田中九郎《立宪主义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原理》昭和十二年版，第13页。

抽象的断判，不能由此引出具体内容。即使采取人民主权原则，也有代议制和直接民主制的问题。或者像比利时1831年宪法和日本国宪法那样，既保存君主制，又采取人民主权原则的国家。再从选举制来看，采取普遍选举还是进行限制选举，是平等选举还是不平等选举，这些都不是从人民主权原则的必然逻辑引伸出来的。如，1789年法国就是采取限制的选举制，即或十九世纪各个共和国都宣布了人民主权原则，但其形式也并不完全一样，这是值得注意的。

在这里，尤其直接民主制更成问题。乍看人民主权原则似乎与直接民主制结合起来了，然而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在法国革命前夜，高喊人民主权的希斯，曾经激烈地抨击直接民主制，就是一个明证。他在共和三年热月二日国民议会上说：

“十分有害的一种见解正在广泛流行。认为凡是国民能够自己行使的一切权利，都不应该委于他人，这是保障自由的原则。然而，这正如对那往波尔多寄信的某人说，为了确保自由，保留自己带去这封信的权利。因为，不委托邮局办理邮政事务自己就能够办到这件事情。同这种论证很相似的如此拙劣的主意，谁会承认它是真正的原则呢？”①

这是议会制或代议制的历史性问题，也是议会所代表的国民第三等级的问题。既然第三等级就是一切，那么，议会主权就可等于人民主权。在这里，任何补充或纠正一类的制度是不必要的。然而，随着同第三等级相对立的第四等级的成长，并在人们认识到议会不能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时候，比人民主

①转引自河村又介《直接民主政治》（昭和九年版）第395页。

权更好的直接民主制的主张就被提出来了。正如河村又介先生所说：

“只有议会在实质上表现人民意志的情况下，议会主权和人民主权才可同义而语。如果作为本源的国民意志和议会不同时，应该认为前者是优于后者的。国民不需要经常亲手处理所有的事情。然而，当代表者不代表国民的意志时，必须有进行控制或表明自己意志的手段。亲自把信带到波尔多是不必要的，但是，即使是想要亲自带去，而国民也必须委托邮局去办理。至于那封信是否应该寄出，信中应该写什么内容等，特别是议会采取同自己意志相反的行动，而国民又无纠正的手段，并且只能盲目服从，这样的国民不能说是主权者。”①

总之，议会的意志和国民的意志如果不一致，并且必须尊重后者的意志作为代议制的补充时，理所当然的是，直接民主制就成为纠正其缺陷而必然要采用的制度。

仅就国民投票制来看，议会和国民投票哪个能够如实地、正确地反映国民意志这一点，如下的说法确是真理：“清新之水，只能直接从山泉汲取，不该到浑浊了的下游去汲取。”②议会制和直接民主制，特别是和法律、宪法修改国民投票制的关系问题，也应作这样地考虑。

2、人民主权和君主制

为了弄清人民主权原则及其与政治机构的关系，首先说明人民主权和君主制的关系是必要的。

自古代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分类，就是国家形态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古代希腊和古代东方各国不同，

①《直接民主政治》（昭和九年日文版）第397页。

②河村又介：《直接民主政治》第409页。

政治上不是固定、停滞的，而是急剧地变化着。其政体有君主制、贵族制、君主专制、民主制（共和制）等。特别是在希腊的城市国家中，由于君主制的斯巴达和民主制的雅典对立的结束，希腊人就把政治学作为国家的理论形态发展起来。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划分，是以掌握政权人数的多寡为分类原则的。贵族制逐渐为君主制或民主制所吸收，而君主制和民主制就成为一般的分类了。君主制和共和制两者区分的标准，特别在德国的国家学说中，是求之于所谓国家意志的形成方法，或者主权的所在。即国家意志是由一个人的自然意志所形成的国家形态，或是主权在君主的国家形态，这称为君主制；基于法律手续的国家意志，由多数人意志活动所形成的国家形态，或者主权在民的国家形态，称为共和制。这已成为国家法学和政治学中占统治地位的学说。但这些是形式主义的分类标准。在那里，实际上国家的政治性质，如古希腊所看到的君主制和暴君制或寡头制（*Oligarchy*）等形态，其分类只不过是君主制或共和制中任何一种政治性质的国家形式而已。这种君主制和共和制的区分，把它只限于法学上的分类并不是错误的，但这同时也包含着陷于形式主义分类的倾向。至少可以说，在政治学方面是不能满足于这种形式主义分类的。

这与其说是同样的君主制，莫如说是专制君主制与立宪君主制的区别更为重要，即使同样是立宪君主制，但德国立宪君主制和英国立宪君主制的区别则是更加重要的。比如，德国在法律上是共和制，法西斯意大利在法律上是君主制。如果把同样君主制的意大利和英国放在一起，另外把同样共和制的纳粹德国和美国放在一起，不妨说这种分类对比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这种传统的君主制和共和制的分类，至少在今天已失去现实意义。这是人民主权原则在政治机构中表现出来的种种变化

的又一个明显的例证。今天在观察各国政治机构时，必须注意单纯地宪法上立权所在观点，因为它对于探讨国家形态是毫无意义的。

当代的君主制国家，可以列举如下：阿富汗、比利时、不丹、丹麦、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朗、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瑞典、泰国、英国、罗马教皇国等。

今天，君主制国家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从地理分布来看，亚洲和中东地区较多，并且有不少是落后的酋长国。

（2）绝对君主制的时代，显然是一去不复返了。1913年以前的沙皇俄国是最后一个绝对君主制的国家。今天的埃塞俄比亚和中东地区的各君主国是一种例外的现象。

（3）所谓外观上的立宪君主制（德国式的立宪君主制）的时代，显然也是过时了。1918年以前的帝制德国，1945年以前的日本，是最后的这种君主立宪制国家。

（4）在今天，只有议会君主制是唯一可能的君主制。英国、瑞典、丹麦、挪威、日本等就是这种君主制的主要国家。

（5）有些国家既是君主制，又在宪法上明确规定了人民主权的原则。

特别是最后一点，值得注意。在阿富汗、伊朗、比利时、希腊、泰国、卢森堡、日本等七国的宪法上既有君主制的规定，又有主权在民的规定。这说明从前以主权为标准进行分类已经不能完全适用。从君主制和共和制的分类来看，是以国王、大公等特殊世袭的国家机关是否存在为标准，而和主权所在及君主权限大小是无关的。

但是，在君主制和共和制划分的问题上，即使考虑上述前提，然而近代的历史乃是君主制衰亡的历史。这也是应当注意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俄国、德国、奥匈帝国和土耳其四大君主国被消灭。第二次世界大战，使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四个君主国也被消灭了。这种君主制灭亡的趋势，已暗示出今后历史的发展方向。在世界上现存的君主国中，除小国和酋长国以外，作为现代国家的君主国，只能举出英国、比利时、北欧三国及日本。这些国家能够继续维持君主制的原因及其今后的发展趋势，这在现代政治机构理论中，使人最感兴趣的问题之一。①

总之，今天关于君主制的问题和共和制问题一样，是同民主政治相关连的，也是如何使民主制同民主政治相互一致而得以继续存在的问题相联系的。在这里，不能不使传统的君主制概念发生变化，它和主权所在已经无关，只是以君主世袭为其标志，甚至也承认人民主权。换句话说，在君主制中掺进了共和制。这种理论和德国法学方法的政治学不同；而社会学的方法也重视君主制的政治的、社会的和心理的作用，它特别强调君主所具有的象征性的作用，即对国民以至国家统一的象征作用。认为这是君主制的唯一特殊标志，因而也就成为主张君主制具有共和制的不具备的新的存在理由。但是，主张共和制总统和世袭制君主都起象征性作用的观点也出现了。比如，称戴高乐总统和美国总统是今天的“共和制君主”。这些总统起着并且也不能不起着与世袭君主相同的象征国民一致和国家统一的作用。这是极力主张共和制中的“君主制式的

①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述，可参照佐藤功：《君主制的研究》（昭和三十一年日文版）。

共和制。”。

综上所述，君主制与共和制的划分，已经失去意义，它曾经有过的重要性和实际性，显然已经丧失。尽管如此，在划分“君主制式的“和”共和制式的”形式下，我们还应当考虑它是否将会获得新的意义还是死而复活？①

（二）权力分立

1、洛克和孟德斯鸠

考察权力分立的具体表现及三权内部结构的类型是本书的全部内容。因此，概括地探讨这一理论的思想发展是完全必要的。

众所周知，权力分立学说最初的理论家则是洛克，（1632—1704年），而完成这一学说的乃是孟德斯鸠（1698—1755年），从洛克到孟德斯鸠的发展，可简述如下：

洛克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和执行权。这不是三权分立论，而是二权分立论。他对执行、审判和司法不加区别。在他看来，执行权的作用，包括了今天的行政和司法。国家是为了切实维护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不稳定的权利而组织起来的。基于这个动机和目的，政府被建立起来。而政府象缔结契约那样，根据政府所宣布的法律进行统治。国家的目的，在于确保个人的自由和财产。由于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对自然法解释和执行不同，国家必须具体地起解释并宣布自然法的作用，以及运用业已确定的具体法律。前者是立法，后者是执行。对于两个作用或权力，应由什么机关负责，洛克认为必须使其分离。

①佐藤功：《君主制和共和制——君主制式的与共和制式的》（日文版）（宫泽俊义先生诞生六十周年纪念《日本国宪法体系》第三卷）。

其根据有二：第一，立法是临时的，是在短时间内就可以完成的。与此不同，执行则需要经常不断地进行。从这一技术的或实际的原因出发，两者应由不同的机关来承担。第二，立法同时又是执行者。这对“经常获取权力的人们，将有极大的诱惑力”，如果这样，“握有制定法律权力的人，也握有执行权力，他们就可以超越自己所制定的法律，使法律的制定或执行，只体现他们自己的私利，因而会享有与社会其余部分所不同的利益，这就背离了社会和政府的目的是。”这就是本来意义上的自由主义式的权力分立论。

洛克权力分立论的另一个特点是，两权虽然分立，但两者是建立在上下从属关系之上的。立法权优于执行权。立法权是国家唯一的最高权力，其它权力都从属于立法权。他还认为要由君主或国民来抑制立法权。

孟德斯鸠的理论，和洛克的权力分立论不同，并使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两者的共同点是把确保自由作为最大的课题。孟德斯鸠把国家的政体分为共和制、君主制和专制制等。在专制制的国家不可能有自由，这是很明显的。而共和制也不是当然的自由国家。他把共和制又分为民主制和贵族制。他所以认为民主制似乎有自由，这是把人民的权力和人民的自由混同的结果。他还认为在君主制下也并不一定没有自由。一般地说，政治自由与政体无关。政治自由只存在于“制限政体”之中。为确保政治自由，他认为权力分立是必要的。他在《论法的精神》中有如下的论述：

“政治自由只在制限政体中才能见到，它并不是经常存在的。它只在不滥用权力时才存在。根据长期的经验来考察，有权者都要滥用权力的。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

“如果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一个人或一伙执行官的手中，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很有可能君主或元老院制定出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

“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行政权分立，自由也是不会存在的。如果司法权和立法权合而为一，法官也是立法者，则市民的生命和自由，势必要成为权力滥用的牺牲品。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第十一篇第六章以“英吉利政制”为题，对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权分立，作了如下说明：

“一切国家都有三种权力。立法权力；有关万民法事项的行政权力；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依据第一种权力，君主或执政官有权制定临时的或永久的法律，并且有权修改或废除已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二种权力，他们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我们将称后者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

这里“关于万民法事项的执行权”的提法，从其引文中容易招致误解。洛克把执行权分为国际法上的执行权和国内法上的执行权。孟德斯鸠直接了当地称之为“执行公共决议的权力”。今天可以把它理解为执行权或行政权。总之，执行权或行政权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是在具体情况下具有执行的、现实作用的权力，它应该别于惩罚犯罪，解决个人诉讼纠纷的审判权。这样，从行政权中把审判权区分出来，无疑是对后世具有